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年度建字第36號

原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

黃泰鋒律師

杜孟真律師

林麗珍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凱翔律師

參加人 加拿大商龐巴迪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蕙如

被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原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王怡仁

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

陳鵬光律師

王龍寬律師

翁乙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本院另函詢鑑定單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充鑑定事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高菁菁